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競賽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0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5301B 號令修正發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08 年 07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7426B 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
- 二、加強推廣精緻農業，並提倡各校相互觀摩砥礪，以促進農業職業教育之改進與發展。

參、組織：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 110 學年度技藝競賽委員會)，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肆、參賽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資格：

項次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1	農場經營	農業群	(201)農場經營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01)農業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K17)茶葉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K27)休閒農業科【實用技能學程】
2	園藝	農業群	(202)園藝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03)園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G02)園藝技術科【綜合高中】 (216)造園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19)造園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K27)休閒農業科【實用技能學程】 (G09)園藝與休閒學程【綜合高中】
3	造園景觀	農業群	(202)園藝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03)園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G02)園藝技術學程【綜合高中】 (216)造園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19)造園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K27)休閒農業科【實用技能學程】 (G09)園藝與休閒學程【綜合高中】
4	森林	農業群	(204)森林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5	畜產保健	農業群	(217)畜產保健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11)寵物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 (214)野生動物保育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G12)畜產保健學程【綜合高中】
6	生物產業機電	機械群	(372)生物產業機電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項次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7	農業機械	動力機械群	(205)農業機械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8	食品加工	食品群	(206)食品加工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505)食品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15)食品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 (W01)食品加工學程【綜合高中】
9	食品檢驗分析	食品群	(206)食品加工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505)食品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15)食品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 (W01)食品加工學程【綜合高中】

陸、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系統(網址：<http://sci.me.ntnu.edu.tw>)進行「網路報名」。

二、各校完成基本資料填報：1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五)。

三、參賽報名：

(一)報名時間：110年5月31日(星期一)至6月18日(星期五)。

(二)報名費用：生物產業機電職種及造園景觀職種每名2,400元，農業機械職種每名1,700元，其他職種每名1,500元。

(三)代表選手人數：農業機械與森林職種遴選3名參加，其餘各職種遴選2名參加。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匯入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苗栗農工)帳號(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苗栗分行帳戶：中等學校基金-苗栗農工401專戶帳號：029036070258**備註欄請加註110農科報名費；繳款人欄位請註明學校名稱)。

(五)請列印「各校參賽職種報名表」之書面表件及匯款憑證影印本，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前掛號信逕寄國立苗栗農工。

(六)候補選手人數：參賽學校視需求於參賽報名同時完成報名，候補選手必須通過校內初賽，人數上限同該職種「代表選手」報名人數。

(七)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職種報名及繳費，不開放後續報名。若學校逾期報名，請發函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並敘明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補報名。

(八)報名繳費完成，不得要求退費及更換競賽職種。

四、選手報名：

(一)網路報名時間：110年8月16日(星期一)至9月10日(星期五)。

(二)報名後請列印「代表選手報名表」、「候補選手報名表」、「代表選手總名冊」、「候補選手總名冊」之書面表件並核章、加蓋學校印信，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前掛號信逕寄國立苗栗農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同一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類競賽的2個職種，亦不得跨類報名參賽。

(四)技藝競賽指導老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退休老師、實習老師、兼課老師、育嬰假老師、技士(佐)等為非在職專任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

(五)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選手報名，若學校逾期報名，請發函至國教署並敘明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補報名。

五、代表選手更換：

各校之選手如因故不能參賽，代表選手應由候補選手遞補參加比賽，各校於選手報名時如未提出「候補選手名單」之職種不得進行遞補。代表選手之更換以1次為限，申請時須檢

附選手未能參賽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遞補選手名冊，並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 月 8 日(星期五)前函文國立苗栗農工，由國立苗栗農工確認更換，若逾更換期限，請發函國立苗栗農工及國教署並敘明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柒、競賽方式：

一、校內技藝競賽

(一)學校審酌學生參與情形辦理校內技藝競賽，由各校組成校內技藝競賽競賽委員會，依照決賽模式訂定競賽實施計畫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並選出各職種代表選手參加決賽。

(二)各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表，請依格式如期填具函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1.取得學籍者：由設籍之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採線上方式進行報名，並參加設籍學校所舉辦之校內初賽，俾利取得參賽資格。

2.未取得學籍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書面方式函報國教署進行報名，並由國教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通知參賽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資格賽，俾利取得參賽資格，其後續報名事宜，由執行學校協助處理。

二、決賽

(一)決賽地點：國立苗栗農工

地址：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二段 491 號

電話：(037)329-281 轉 602、603

傳真：(037)359-247

網址：<https://www.mlaiivs.mlc.edu.tw/>

(二)決賽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8 日(星期四)。

捌、競賽項目：採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一、學科測驗：命題方式以測驗題為主，佔總成績 20%。

二、術科測驗：測驗方式以實務操作為主，佔總成績 80%。

玖、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拾、競賽日程：

一、報到及學科測驗：

(一)報到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0:30 至 13:00(生物產業機電職種於 8:30 起至生物產業機電科館報到及抽籤)。

(二)報到地點：國立苗栗農工崇實樓、懷德樓 1 樓。

(三)查驗選手國民身分證。

(四)學科測驗地點：國立苗栗農工。

(五)學科測驗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5:10 至 16:00。

(六)各校領隊老師及指導老師請至報到處領取競賽資料袋。

二、術科測驗：自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7:30 起，依各職種分別實施術科測驗，各職種詳細時間表另行公告。

三、頒獎：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30 開始彩排。

拾壹、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優勝學生及其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獎，並辦理優勝學生保送甄試資格。

(一)參賽選手：各職種金手獎選手頒給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幀；優勝選手頒給獎狀 1 幀以資獎勵。金手獎及優勝人數標準如下表：

參加競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70 至 79 人	32 名	10 名

60 至 69 人	28名	9 名
50 至 59 人	24名	8 名
40 至 49 人	20名	7 名
30 至 39 人	16名	6 名
20 至 29 人	12名	5 名
10 至 19 人	8名	4 名
9 人以下	5名	3 名

(二) 團體獎：依各職種參賽學校之多寡，錄取總成績優勝之學校；參賽學校 20 校以上者錄取前五名；參賽學校 15 至 19 校者錄取前四名；參賽學校 14 校以下者錄取前三名；森林、農業機械職種參賽學校錄取前二名，頒給團體獎獎座 1 座。

(三) 指導老師獎：各職種錄取優勝選手之指導老師，均頒給獎狀 1 幀以資鼓勵。

(四) 參賽師生由國立苗栗農工核發參賽選手參賽證明；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書。

二、凡增加競賽之職種，未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得列為保送甄試。

三、各競賽職種與全國技能競賽相關職類，獲得優勝前三名選手由國立苗栗農工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四、依據勞動部 108 年 08 月 27 日修正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之人員，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拾貳、成果展示：

一、為達觀摩學習目的，各職種競賽作品得由國立苗栗農工整理、影印及發布各職種錄取名額之作品展示，獲獎之作品並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系統網站 (<http://sci.me.ntnu.edu.tw>)。

二、宣導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拾參、試題疑義及成績複查：依「學術科試題疑義及成績複查須知」處理。

拾肆、經費：

一、辦理本競賽所需各項經費，由國教署編列預算與報名費之收入支應。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老師及參加競賽學生之差旅及膳宿等費用均依國內差假規定向原學校報支。

拾伍、檢討：技藝競賽結束後，由國立苗栗農工召開檢討會並製作報告書，作為辦理本競賽之參考。

拾陸、疫情應變：依「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措施」處理。

拾柒、本實施計畫經 110 學年度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授權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通過陳報國教署後實施。